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94號

原告 林冠羽

被告 林上檳

順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元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4年9月13日上午9時51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80.8公里處北向內側。

01 (三)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02 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新台幣（下同）33,750元，
03 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，至代步費用18,620元部分並未提
04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准許。

05 (五)請求依據：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
06 之規定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07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8 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同自認，應予准許。

09 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0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張家祐